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 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毫之  
股份 \_\_\_\_\_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 (如未克出席)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  
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 — 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並根據下列指示，在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追認及確認 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就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就該協議註有「B」字樣的股東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 及收購隨附的全部該等文件；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收購的行為或事宜。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格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